

中共中国矿业大学安全工程学院委员会

党委字〔2022〕1号

关于印发《安全工程学院新闻宣传工作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学院各单位：

《安全工程学院新闻宣传工作管理办法》已经2022年5月13日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中共中国矿业大学安全工程学院委员会

2022年5月18日

安全工程学院新闻宣传工作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落实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精神，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学院新闻宣传工作，充分发挥新闻宣传在学院发展和一流学科建设中的重要作用，根据教育部、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《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网络建设和管理工作的意见》、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《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信息服务管理规定》《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》以及《中国矿业大学校园新媒体平台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制度法规精神，结合安全工程学院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宣传工作，是指以安全工程学院及其所属各部门的名义通过官网、微信群、微信公众号、官方 QQ 群进行宣传报道的活动。

第二章 领导机构与职责

第三条 成立安全工程学院新闻宣传工作领导小组，在学院党委领导下，对学院新闻宣传工作统一进行规范管理。

领导小组组成：

组 长：院党委书记、院长

副组长：其他院领导

成 员：党政办公室、教学管理办公室、研究生与科研工作办公室、学生工作办公室、工程中心办公室负责人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党政办公室。

领导小组主要职责：

- （一）组织、协调和监督学院新闻宣传工作；
- （二）审议学院新闻宣传工作的规章制度；
- （三）对学院官网、微信群、微信公众号、官方 QQ 群等宣传平台进行监督；
- （四）结合学院工作实际，研究制定阶段性宣传计划，并组织重点宣传活动。

第四条 学院所属各单位（含科研平台）对归口业务的新闻宣传工作具体负责，包括新闻宣传稿的撰写、校对、报批以及相关资料的收集、整理和存档工作。

第三章 新闻宣传阵地建设与管理

第五条 新闻宣传阵地主要指学院及所属各单位（含科研平台）主办的可以发布新闻宣传信息的平面媒体、影音媒体和新媒体平台等，包含但不限于新闻网站、微信、微博、报刊、宣传栏等。

第六条 学院官方媒体平台包括：安全工程学院官网、学院官方微信公众号、学院管辖区域的显示屏、宣传栏等媒体平台。

第七条 学院党委书记是本单位新闻宣传阵地建设管理的第一责任人，各分管院领导对其分管业务所涉及的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，各管理员具体负责所对应新闻宣传阵地的建设管理工作，是直接责任人。

第八条 新闻宣传阵地建设管理遵循“谁管理、谁发布、谁负责”的原则。学院官网统一由党政办公室负责运行维护，各科室根据科室分工负责本科室相关内容发布，具有相应板块的

信息发布权。学院所属各科研平台负责对应网站等新闻宣传阵地的管理工作，需明确相应负责人具体负责新闻宣传管理工作，并报党政办公室备案。

第九条 学院对新闻宣传阵地实行“先批后建、分级审批”制度，并严格落实校园媒体平台年审制度。各主办部门和各媒体平台需根据《中国矿业大学校园新媒体平台管理办法(试行)》以及《中国矿业大学校园刊物管理办法(试行)》相关规定，报送主管部门审核，并报学院备案。

第四章 内容管理

第十条 学院所属的官网、微博、微信公众号、微信群、QQ群、自办刊物等由主办部门负责建设管理，自觉接受学院新闻宣传工作领导小组的监督和管理。

第十一条 发布的新闻宣传信息应遵循“业务工作谁主管、新闻工作谁组稿”的原则，对新闻发布内容严格执行“先审核后发布”制度，指定专人完成编辑、审核、发布等工作，并在新闻页面适当位置标注。

第十二条 新闻宣传信息审核发布应当执行“三审三校两读”程序，及时发现和纠正可能存在的问题，以增强稿件的真实性、权威性、客观性、新闻性。

(一) 一级审校：内容编辑人员审核稿件是否符合新闻写作的要求，是否有字词句章的问题，图片是否符合政治要求和审美观。

(二) 二级审校：分管院领导审核稿件的原则性、政治性、导向性问题。一般性的稿件，经过二级审核后可上传发布。

(三) 三级审校：涉及学院全局工作的重大新闻由单位主要领导审核，尤其是向学校投送的稿件，必须通过学院主要领导审核。

(四) 两读：新闻发布前，新闻发布人要诵读全文，确认无误后再发布；新闻发布后，新闻发布人要再次诵读全文，确认是否存在因发布操作不当等造成的问题。

第十三条 学院新闻宣传信息审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(一) 是否符合国家大政方针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；
- (二) 关于学校或学院在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、社会服务、校园文化、改革发展等方面的工作及成果表述是否准确恰当；
- (三) 是否符合保护知识产权的有关规定；
- (四) 是否会给学校、学院或其他单位和个人带来负面影响；
- (五) 是否违反有关保密政策要求；
- (六) 目前对外发布是否适宜。

第十四条 学院新闻宣传工作发布内容要传播正能量，弘扬主旋律，发展积极向上的网络文化，不得制作、发布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规定禁止发布的内容。主要包括：

- (一) 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；
- (二) 危害国家安全，泄露国家秘密，颠覆国家政权，破坏国家统一的；
- (三)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；
- (四) 歪曲、丑化、亵渎、否定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，以侮辱、诽谤或者其他方式侵害英雄烈士的姓名、肖像、名誉、荣誉的；

(五) 宣扬恐怖主义、极端主义或者煽动实施恐怖活动、极端主义活动的;

(六) 煽动民族仇恨、民族歧视, 破坏民族团结的;

(七)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, 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;

(八) 散布谣言, 扰乱经济秩序和社会秩序的;

(九) 散布淫秽、色情、赌博、暴力、凶杀、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;

(十)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, 侵害他人名誉、隐私和其他合法权益的;

(十一) 法律、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。

第十五条 建立新闻宣传信息纠错机制。学院要定期组织人员对学院网站和自媒体平台已发布内容进行“回头看”, 重点审查是否存在有损党和国家、社会、学校声誉等的不良信息, 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向学院新闻宣传工作领导小组报告。

第十六条 建立宣传内容发布联动机制。在涉及党和国家重大活动时, 学院各媒体须以国家官方媒体或学校党委宣传部发布的信息为准, 不得擅自发布; 在涉及学校重大活动时, 以学校党委宣传部发布的信息为准, 进行统一发布, 形成良好的宣传矩阵效应, 不得擅自发布; 在涉及学校突发危机事件时, 学院各级媒体须按照学校党委宣传部统一部署、统一口径发布信息, 不得擅自发布。

第五章 保障机制

第十七条 各新闻宣传阵地建设运营部门和个人有违反本办法的, 由学院新闻宣传工作领导小组会同相关部门责令其停

止该行为，主管及主办部门应及时整改；情节严重的，责令其关闭新媒体平台、注销账号，停止新媒体的建设运营，并在全院通报批评；违反法律法规的，由相关责任人承担相应责任。

各单位通过自查自纠及时发现处置问题，且未造成不良影响的，学院依照有关规定不予追究责任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八条 本办法实施前已开通的学院及其所属各单位的媒体，要及时进行登记备案。

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安全工程学院新闻宣传工作小组负责解释，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学院网站新闻稿格式要求

附件：

学院网站新闻稿格式要求

一、标题格式

根据网站默认要求。

一、正文格式

字体格式：宋体

字体大小：小四

段落格式：首行缩进 2 字符，段前、段后 0 磅；22 磅行间距；

二、图片格式

图片大小：长和宽 600*400 或 900*600 像素，比例 3:2

图片下题注格式：楷体、小四、居中

图片位置：居中

三、正文落款

新闻正文末需写明新闻来源（即撰稿人）、责任编辑、审核人等信息。